

個資告知書暨自我證明聲明書

壹、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3 安全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線開 1090511 版

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未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儲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開戶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次填報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將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承擔相關責任。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線開 11508 版

證券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即委託人）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前，已接受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充分說明並了解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從事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 (一)委託人開戶由本公司先行辦理徵信，並依據委託人提供之徵信資料(資產狀況、投資經驗、財力證明等)核給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在本公司受理完成開戶手續後，委託人始可依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並且需留存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樣式予本公司。
- (二)若委託人的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發生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或需辦理印鑑變更、註銷在本公司的證券帳戶等，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本公司受託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 (二)本公司受託交易，因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本公司不負其責。
- (三)委託人知悉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應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 (一)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於成交後，本公司得於交割日收取依每筆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為上限計算之手續費，上市櫃有價證券每筆委託不足20元以20元計收，興櫃部份不足50元以50元計收。
- (二)委託人於本公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應如期履行交付交割價金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另得向委託人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四、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 (一)委託人知悉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交易所生之利益與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 (二)委託人於簽約前已瞭解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本公司將不定期於對帳單、本公司網頁及營業處所公告重要法令修正或服務異動等訊息。
- (三)委託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四)委託人知悉本公司所提供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服務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償付機制之適用，就相關償付資格、償付程序及償付金額上限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委託人充分了解本公司嚴禁受雇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為任何非屬其執行業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事不法行為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委託人同意前述禁止規定視為契約應遵守之義務，除下列揭示者外，如有疑義，委託人應立即洽本公司：

-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委託本公司受雇人對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任何操作行為。
- (二)不得因本公司受雇人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而從事證券買賣。
- (三)不得因本公司受雇人就特定有價證券提供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而從事證券買賣。
- (四)不得與本公司受雇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 (五)不得以他人名義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六)不得與本公司受雇人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接受本公司受雇人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原留印鑑、個人存摺(含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本公司之受雇人保管。
- (八)委託人了解本公司提供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其股款或相關款項均應以約定之交割銀行專戶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專戶交付，不得僅依本公司受雇人指示以其他方式交付款項或將款項匯入受雇人提供之個人帳戶。

六、委託人知悉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七、委託人知悉本契約顯著字體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

八、若委託人對本公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洽原服務人員或洽客服專線：0800-031-122；如仍有疑義，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委託人聲明同意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並知悉如違反本聲明之規定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線開 1150130 版

證券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簽署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向依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乙方在不牴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1、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2、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 1、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一)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

八、甲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價金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於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甲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乙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甲方未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之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貴公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或抵取費用，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二)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證券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甲方發生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情事而未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

十三、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終止本契約。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及透過甲方留存於乙方之聯絡資料以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43條之規定，向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及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乙方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乙方為櫃檯買賣者，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87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甲方如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乙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 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受理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買賣型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型態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甲方如係法律上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紀錄，委託人委託網際網路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委託範圍之委託輸入書面指示應有效日期。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illegible]

章，並於
方給
並由
證券
者有
付為
定規
業辦
如法
單清
交操
務提
務理
及業
單事
單事
憑單
結保
中算
付集
給券
、證
單依
行交
自未
成或
買買
發券
時發
有證
交有
成付
應於
應於
者價
記者
實買
結算
前日
櫃日
業營
式營
方二
自後
日自
以自
交自
成自

報當
定稱。
規上所
辦公限
案卷差
違約後
及價銀
算有沖
付但買
給延給
延給後
遲約後
客之相
報上買
商為割
紀七交
券分通
證百之
賣額分
買金部
櫃交對
櫃中取
心中相
依向中
即由日
以得當
並以
時、應
務手續
義算違
結結結
付給之
給辦之
背兌交
方、銀
甲、日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之甲

甲、乙兩方於前次合作期間，因債務糾紛，經雙方協議，由乙方代為清理甲方在合作期間所欠之債務。茲因乙方清理完竣，所有債務均已歸還甲方，並經雙方簽立清結單，由乙方將該清結單交還甲方收訖。茲因乙方清理完竣，所有債務均已歸還甲方，並經雙方簽立清結單，由乙方將該清結單交還甲方收訖。茲因乙方清理完竣，所有債務均已歸還甲方，並經雙方簽立清結單，由乙方將該清結單交還甲方收訖。

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illegible][illegible]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用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

(一) 於確定甲方達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如無虛假字樣，並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況，依協議通知，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申報，以作核實。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回報櫃檯中心備查。

因安託員負責辦理所收之財物，及文勿計其工應付與十力之款項，待稅局就十力對於乙力父勿所主債務之審查，於十力清償其主債務之前，不得交付。茲將事主逾一年再次發生者，於結案公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乙力受理其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

委之，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乙方關據買賣之音則、公生之摺字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仕算日起五日內檢附

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乙雙方因本年突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官轄法院。

中、乙方若連續二年未曾為櫃檯員者，乙方得通知中、乙方終止本契約。中、乙方如有任何通知，得以前述通知為限。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及透過十方留持於乙方之聯絡資料以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參、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illegible][illegible]

委託人於貴公司開設保單限戶後，除承保保單其所有規定者外，由貴公司發給認分付摺。前項認分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交與保險管。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生書或甘他證明文件後，委託貴公司將屬於委託人所有日非屬緩課證費之有價證券以貴公司名義存存信託。

[illegible]

安託人領回果十

有撥。六
共劃
別簿
分帳
額理
餘辦
戰額
記鈐
簿莊
帳帳
人
託生
安應
依，
，制
務交
證之
慎差
有撥
之便
官右
休理
中辦
果，
付後
送交
我求
石壘
司買
公託
員承
以於
人
託託
安委

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後，辦理撥款及領回，應由該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委託人辦理領回證券，應提示存摺及印章，並加蓋原印或簽名式樣，經貴公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交付指登錄。委託人申領證券時，應將存摺及印章一併交還，以便核對。委託人如欲領回證券，應向本公司申請，並加蓋原印或簽名式樣，經貴公司核對無誤後，方可領回。

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

委託人應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搬至其他公司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委託人應填申請書，如舊印匣或簽字樣式書公司辦理。貴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異後，即辦理證券右欄發給。

、委託人認領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載。貴公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貴公司申請。委託人與貴公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貴公司得視委

委託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函開送保管帳戶後，憑其開辦申書所列之資料予以核對。

之通知書送交貴公司，總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

- 十五、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貴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十六、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貴公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十七、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貴公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十八、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貴公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貴公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貴公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更換或補正。
- 十九、委託人以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二十、委託人應於貴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貴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二十一、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二十二、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公告函釋，如有變更或修正者，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 貴公司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貴公司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肆、櫃檯買賣確認書

- 委託人與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伍、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將委託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含集中市場與櫃檯買賣)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於貴公司所委託代理收付股款金融機構開立之交割款項收付指定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帳戶，逕行與貴公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存摺補登及免辦理交割有關憑單之簽章手續。貴公司應於給付結算前，將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

陸、信用交易抵償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因信用交易(融資或融券)而有未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整戶或個別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限期補(追)繳而未繳者、應還融券期日屆至未還券、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或未於通知期間內更換抵繳證券等違約情形，貴公司除就其擔保品處分外，並得就委託人因委託買賣關係所留存之財物(含普通買賣進之股票)予以處分求償，委託人絕無異議。

柒、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立約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與委託人，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及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及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委託人申請之電子憑證，除依本同意書約定使用外，限使用於證券商申請開辦之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憑證機構公告之應用範圍內，委託人不得將電子憑證作其他目的使用。委託人使用於其他應用範圍，願自負其責。
- 四、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並同意證券商得監測或紀錄雙方電子訊息或電話語音，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 五、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六、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等。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七、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記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八、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九、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 委託人知悉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除委託授權他人進行買賣外，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並同意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遭竊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通知證券商，以進行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對於遺失、遭竊或其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占有情事之期間一切委託買賣，委託人仍應履行交割義務，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 十、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一、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二、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

- 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三、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四、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如有第十二條或前項情事發生致無法及時下單、更改或取消委託者，證券商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所有傳送之資訊以證券商所接收之資料為準。
- 十五、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委託人於下單委託買賣後，應自行利用證券商提供之各項功能查詢核對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
- 十六、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七、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八、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程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或相關公告函釋有變更或修正者，貴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 二十、貴公司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同意書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貴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貴公司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十一、委託人了解證券商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即時報價或大盤分析等資料，僅供委託人參考，證券商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應依自己之獨立判斷進行委託買賣，證券商對該等資料不負任何責任。
-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之契約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立書人茲申請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立書人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立書人同意本同意書經貴公司審核生效後，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寄送至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立書人知悉若指定公開共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有個人交易資料外洩之風險，並願自負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 二、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貴公司，對帳單並視為已送達：
- （一）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二）因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所採過濾篩選機制，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三）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或停用未及時通知貴公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四）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作業發生異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五）其他非可歸責貴公司之事由，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三、立書人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後，如有下列情況，得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 （一）該月成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
- （二）該月成交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未取得立書人讀取電子郵件之回條時。
- 四、立書人同意，如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而有第三條情事連續達三個月者，貴公司得終止本同意書，並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 五、立書人如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或終止本同意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變更或終止之通知自貴公司審核後始生效力：
- （一）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立書人以書面或電子簽署方式將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通知貴公司。立書人如變更多次者，以貴公司最後收受之通知所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準。
- （二）終止本同意書：立書人應通知貴公司終止情事。如立書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將對帳單之寄送改為電子郵件以外之方式者，則本同意書視同終止。
- 六、立書人同意如以電子簽章方式於貴公司交易網頁簽署，皆應使用貴公司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及密碼為認證，經核對電子憑證及密碼無誤時即視為立書人親自所為。該密碼或電子憑證，立書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書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七、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並採加密方式寄送以確保資料安全。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聲明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其風險。
- 八、貴公司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貴公司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 九、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貴公司認為修改之需要時，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玖、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連結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依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下限期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市實 未質 本證上審 風券險商 預營業台 書處易應 係所管審 依實道慎 據實評 財有進估 法證協身 人券助之 華中管更 民辦新能 國證修企 券正業經 櫃後進濟 櫃實本況 中買市否 心賣場適 心(股)於 以下錄資 簡稱爲此 櫃上相股 櫃中股一 中票般在 心與上決 興櫃股定 股票較否 票票寬易 買櫃寬前 辦法與櫃 第櫃櫃應 15票此 條定此 規僅受 定制度 定受登 之錄, 提供不 未進行 上事宜

(二) 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1、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2、與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經手，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買賣或與各該與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3、與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除給付結算應盡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四) 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為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有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憑證之影響。

(二) 上市、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上櫃後在集中、櫃檯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事由、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illegible]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二) 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三)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四) 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五) 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illegible]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第(三)項之申請。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

[illegible]

(六) 公實草地「日以

司股簡基，是
公上下於利
本義以東權
日名（股東
係以講權質
係受機實股
日所理，各
日算代，使
準結務此，行
基係股據或
利自在知分
紅，之通之東
息日定之利
股一指外紅
得前司額紅
取「公行股
及「本進領
使日須受有
行準該無、準
權基示以權
決「業表決
表稱作思表
會下變更意
東簡更行實
股以義轉會
於，名移東
之，移東之
於，名移東
不告關前於
但定，就接
括規所人直
加（相結資
分參包關投
身日依及東
身日依及東
準司集以股
基公回所以
利本轉算得
之移移，於
權該位保東
東由地集股
股則東之票
所日股理載
定準上辦記
司基義為簿
公他名選名
本其該「東
日，日「股
於準當構司
前於準當構
員同者準理
股原載載本
投股記，務
為為於於
實實位股時
未未末末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八) 易行案心
券後，體
證地位，具
國地，由保
我東。交
違反股
人義，及
責名賠人
負讓資
其受損
或所損
司算提
公結定
本集權
因自侵
若請事
權申民
定申我
權定是
人規日
資項依
投項可
法(三)之
院第訴
法之依
權亦之
轄亦之
管人銷
擇資撤
擇投資
適決法
妥訴會
應提股
時，提
訟法任
訴國責
起我事
擬得重
損資人
受投起
益，規
權損，
若因社
人而本
資定日
規依情
將

[illegible]

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 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 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益憑證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 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不同，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七)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八) 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九) 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1、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2、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3、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4、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5、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6、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 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 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ETN)

委託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 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ETN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 (二) 買賣ETN，其投資風險除該ETN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 買賣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ETN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 買賣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 買賣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ETN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ETN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 投資ETN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ETN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ETN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 ETN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ETN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 ETN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ETN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ETN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N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 投資人買賣ETN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 投資人買賣ETN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ETN，除上述買賣ETN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 ETN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ETN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 ETN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 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四) 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納申購及賣回申請。

八、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 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 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 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 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 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 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期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期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期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期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 (一) 黃金期貨之買賣係以自已之判斷為之。
(二) 買賣黃金期貨前，已充分瞭解：
1、黃金期貨之報價單位及交易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2、**黃金期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3、黃金期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期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4、**黃金期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5、黃金期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期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期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6、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期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交易及申購買回以下受益憑證：
「統一 NYSE FANG+ ETF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統一 FANG+，代號：00757)

委託人買賣及申購買回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事宜，以保護權益：

統一 FANG+ 受益憑證因追蹤指數性質較為特殊，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及發行公司網頁上所揭露相關風險事宜，以保障自身權益。

十一、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二) 投資人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三) 台股如欲買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四) 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 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大端，對所有上市(櫃)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期貨、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上市(櫃)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期貨、特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對上述各類交易之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

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註：投資人首次買進外國興櫃股票及買賣橫桿反向型 ETF、橫桿反向型期信託 ETF、橫桿反向型 ETN 及期權策略型 ETN 時，應具備適格性條件且另簽具風險預告書後，始得開放買賣。

拾、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 委託人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檯中心）之「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接受貴公司向委託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之各項資訊，簽訂本契約前委託人業經三日以上契約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各條款之文義，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之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委託人同意貴公司以書面、傳真、E-MAIL 或登入網站等方式，提供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作為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之參考。
 - 三、貴公司提供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僅限委託人個人使用，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進行轉載、存檔、複製、轉寄或將內容洩露予他人。
 - 四、委託人應依自身財務狀況，衡量所能承受之風險，並應於投資前確實明瞭推介有價證券之投資相關風險，才進行投資決策。
 - 五、貴公司提供之各類盤勢分析、個股分析及研究報告等資料，僅供委託人參考，不得收受委託人之資金或代理委託人決定及處理投資事項。貴公司亦不得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委託人投資證券所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與享有並自負其責，貴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六、貴公司及營業員因本契約而得知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有關委託人之個別情況，應保守秘密不得洩露予任何第三人。
 - 七、本契約之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契約到期前一個月若委託人或貴公司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 若委託人與貴公司間之開戶契約書效力終止者，本契約一併終止。
- 八、本契約如有變更或修改之必要者，應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九、委託人與貴公司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因而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壹、「集保 e 手掌握 App」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手掌握 App」，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 您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手掌握 App」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手掌握 App」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 申請集保 e 手掌握 App 後，如有需要證券紙本存摺時，需自行臨櫃至所屬開戶營業據點申請。
- 本人（即委託人）聲明同意由貴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

拾貳、經由 eDDA 約定證券交割銀行帳戶同意書

本人（即委託人）同意使用憑證簽署電子式交割帳戶委託書，將本人銀行帳號約定為證券交割銀行帳戶，並同意透過臺灣票據交換所電子服務平台之電子化授權系統（簡稱 Edda）（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之串接服務完成交割帳戶之約定程序。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同意下列交割銀行委託書之內容，如果本人對交割銀行委託書內容有任何疑慮或不明瞭之處，將自行向該銀行洽詢。

委託書

- 茲因委託人擬於宏遠證券（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下列買賣證券帳號所為之交易），特就應支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包含手續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均委託貴行辦理：
- 一、委託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委託人在貴行約定之存款帳號（如下列約定帳號）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前項委託人存款帳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則該帳戶適用貴行證券戶存款利率。若委託人指定帳戶存款不足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自行決定先就該帳戶全部餘額轉撥，至委託人補足應繳金額止或全部不予轉撥。
 - 二、如須於同一日內自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執行數筆扣款或其他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 三、委託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由貴行逕行撥入委託人前開存款帳戶。
 - 四、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時，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委託人茲此授權 貴行於證券公司查詢委託人前開存款帳戶餘額者，貴行得予配合辦理。**

拾參、聲明書

受託買賣預收款券客戶放棄利息聲明書

委託人茲委託貴公司買進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經提前於委託前一營業日將款項存入貴公司交割專戶，或委託其他交易（標購、鉅額）而預收之款項，或因交易時間結束且逾銀行營業時間，貴公司得於次一營業日退還款項，聲明人同意放棄該提前存入貴公司之預收款項或貴公司遲延退還之款項所滋生之利息且無異議，特此聲明。

證券交割帳戶轉撥款項同意聲明書

委託人為委託買賣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委託人同意貴公司得向委託人交割帳戶所屬銀行申請「自本人證券交割帳戶轉撥款項至貴公司指定交割帳戶」，用以支付應預收之股款及手續費用。委託人如欲委託買賣應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於預定委託買賣日之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以電子（網路）、電話或臨櫃方式通知貴公司進行轉撥作業，並主動向貴公司確認轉撥結果，轉撥完成後始得委託買賣。貴公司無法保證轉撥作業成功與否，亦無法保證於委託人要求時間內完成作業。如有無法轉撥或轉撥失敗（包括但不限於餘額不足、銀行線路斷線及不可預知之情形發生等）或未於委託人要求時間內完成轉撥之情形，仍應由委託人自行轉帳或匯款至貴公司指定交割帳戶，不得向貴公司請求補償或賠償，特此聲明。

本證券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證券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參、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肆、櫃檯買賣確認書

伍、委託人交割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
陸、信用交易抵償同意書
柒、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玖、風險預告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風險預告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回特殊風險預告書、臺灣創新型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拾、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拾壹、「集保 e 手掌握 App」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書
拾貳、經由 eDDA 約定證券交割銀行帳戶同意書
拾參、聲明書（受託買賣預收款券客戶放棄利息聲明書、證券交割帳戶轉撥款項同意聲明書）

線開(證券)-1150130 版